

家長守則保校園安寧

禁戴頭盔



找老師

教專擬定家長/監護人行為守則

- 1 若有任何投诉和问题要商讨,可直接找校長
- 2 需要尊重教師的工作
- 3 需要與教師維持良好關係
- 4 若孩子在校外有紀律問題,需事先向校方報備
- 5 不可攜帶具攻擊性物品到校,如頭盔、刀等利器
- 6 不可將學校視為安親班
- 7 家長在校的行為需要有禮
- 8 致力支持和配合學校活動和決定
- 9 確保孩子每天到校上課
- 10 不可破壞學校或他人的財產
- 11 需遵守校園範圍泊車位安排

獨家報導

(吉隆坡2日訊) 为了避免再发生家长到校找老师晦气,并动手打人的事件,教师专业职工总会(教专)拟出《家长/监护人行为守则》,阐明家长不准携带具攻击性物品进校,如头盔及利器等。

中国报

03 JAN 2018

文轉A7



孩子遭責罵夫妻鬧罪 掌摑教師錄影網上傳

兒被拉耳朵與師鬧罪 女家長掌摑女老師

男子圍校園 掌摑老師

圖事自出攝人

過去在國內各源流小學都曾發生家長進學校打老師的個案。

校方可報警

◀ 文接封面

一旦这份守则获教育部通过，这意味着，日后骑摩哆的家长在载送孩子上下课时，不得戴著头盔出入校园。

《中国报》也探悉，守则阐明，虽然确保孩子每天到校上课是家长的责任，但家长不可把学校视为安亲班。

消息说，这份守则也要求家长，除了尊重教师为教育孩子的工作外，也需对教师有礼；家长在获准进入校园范围内时，不可携带具攻击性的物品，如头盔、刀等利器，否则校方可向警方报案。

“家长不可直接寻找或责问有关教师在课堂上的事宜，以避免发生家长打老师事件，家长可找校长投诉。

“近年学校发生不少家长打老师事件，只要孩子受了一点点委屈，一小撮家长就会愤怒的到学校找老师，甚至出手打人。为示公正，家长至少应先听老师解释，再好好商量。”

教专将在下周二（9日）邀请学者、家教协会、非政府组织等集思广益，讨论加强《家长/监护人行守则》。预料届时或会增加多数项守则。不过教专目前仍在等待与教育部长会面，以寻求批准，并尽快落实这份守则。

过去2年，校园发生多宗家长到校向教师兴师问罪，包括掌掴和教师抛书本和文具等案件。

一名女家长陈小燕（译音）于2015年2月2日下午5时15分，在槟州爪夷崇光小学因不满孩子被拉耳朵而在校掌掴女教师。

被告因触犯刑事法典第323（造成伤害）条文而被控，经过2年多审讯，被告最终被判罪成，坐牢半年及罚款2000令吉。

此外，瓜雪依约华小小于2016年10月11日，发生一宗因教师处罚没做功课学生，遭有关家长联合家总闯入校园一事，并招来媒体在场开记者会。

马六甲曾在2016年3月11日早上7时许，因不满孩子遭体育老师训斥，而闯入学校掌掴老师，随后这名家长遭警方逮捕。

2016年2月6日，一名印裔妇女在吉中双溪大年一所淡小，因不满教师在运动会上责骂和殴打孩子，而掌掴老师，其丈夫更把整个过程拍下上载至社交媒体，随后双方报案，要求警方介入调查。

在柔佛丰盛港一所华小，曾因一名家长，疑不满孩子被教师责骂，怒气冲冲到学校当众辱骂马来女教师，更向对方抛书本文具；教育部随后将校长及3名教师，转调至县教育局（PPD）至调查完毕。

太平一所华小在2014年4月16日发生一名女家长，疑不满孩子遭老师责备，趁休息节时到课室准备找老师时疑情绪失控，以藤鞭击打桌子，另一名在场的男家长担心学生受到惊吓而趋前劝告时，反遭女家长以藤鞭鞭打。

家長需報備孩子校外行為

消息透露，家长或监护人若发现本身孩子，在校外纪律方面有问题，需要如实向校方报备。

消息透露，这份守则也会纳入家长驾驶机动车工具到校后，需要把交通工具泊在指定的范围，并不准阻碍交通。

消息说，家长需要经常与教师维持良好的关系，同时也致力支持和配合学校家教协会的决定及活动。